

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

晋财大研便[2017]12号

关于报送各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自主制定 专业学术论文刊物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【2017】92号）专业学术论文中的相关规定，在校期间发表A级论文记4学分，B1级记3学分，B2级刊物记2学分，学院自主制定的有公开刊号且与本专业相关的刊物（通过研究生学院审核），也计2学分。请各学院、研究院认真筛选，将本院制定的所属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目录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送研究生学院教学运行部。报送材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。所报送的期刊目录要经院学术分委员会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）审议通过，并由院长签字，加盖院公章。

遴选原则：①已纳入我校B2级及以上级别的刊物不再报送，只报送C1、C2级中遴选的刊物；②要对刊物以往发表论文整体学术水平进行评估后，进行遴选；③要对发表的文章字数做出明确规定。

